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未來發展重點以學術研究與師資培育為重心，但該系規劃五年內將再增聘 6 名屬光電及非線性領域之師資，顯與未來發展重點不符。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未來發展重點以學術研究與師資培育為重心，但該系規劃五年內將再增聘 6 名屬光電及非線性領域之師資，顯與未來發展重點不符。 1、本系上一週期評鑑(民國 95 年)，委員建議本系往光電和非線性領域集中資源發展(參附件 2-1)，本系依此建議已新聘兩位此二領域的教師(李佳任老師和利見興老師)。未來五年有教師退休時，本系將繼續依循此發展方向，另參考本週期評鑑委員建議，並考量系所屆時需要，增聘教師。如此既遵循評鑑委員們的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針對第一週期評鑑結果與建議(自評報告第 21 頁 10 至 13 行)之回應，即說明該系將把系務重點優先置於學術研究與師資培育項目，但在同一本自評報告第 1 頁後 5 行及第 2 頁前 3 行所擬定之發展特色卻為：「遵循 95 年評鑑委員們的建議，著重發展光電和非線性領域。近五年已新聘兩位這兩個領域的教師，並在後續的五年本系教師屆齡退休後(估計至少有六位)以增聘這兩領域的教師為主」，兩件未來規劃顯然矛盾。實地訪評報告待改善事項中所引用的數據及資料均引用自該系所提供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也符合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的既定發展方向。</p> <p>師資培育向來為本系發展重心之一，目前大學部師資培育名額每年仍有 20 名，佔班級人數二分之一，本系物理教育專長的教師每年均開設相關教育專業科目。後續也會請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相關專長教師支援課程教學。</p>	<p>書面自評報告，針對兩個未來規劃的不一致性予以善意提醒並建議改善，除非該系所提供的原報告內容不符事實，否則引用該系所提供資料之實地訪評報告，應不致於有不符事實之情形，因此仍應維持原訪評意見。</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教學評鑑級分不是原始數據，而是加重權值後之數據，較無法呈現教師真正教學表現的統計結果，有待改進。</p>	<p>教學評鑑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計實施，由於研究所比大學部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值高出許多，因此另提供大學部課程加權後分數。本系簡報統計各年度教師教學意見平均總分時，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所有課程，因此以加權後分數呈現較適合。於評鑑期間，所有教師原始成績(屬密件)皆整理歸檔供評鑑委員查閱，內容均包括原始與加權後成績提供委員統計分析。</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教學評鑑主要目的是回饋授課教師用來瞭解教師自身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活動表現是否真正能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及是否真正能落實學生的學習成效，因而提供給授課教師做為自我改善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及如何與學生互動等重要依據，並不是用來與其他教師相互評比誰高誰低的統計資料。因此，在待改善事項中，才善意建議該系教學評鑑級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應以原始數據呈現，不必另行權重加值，這樣才能呈現給教師有關教師真正教學表現的統計結果，提供教師做為自我改進教材教法的實際依據。此乃針對該系所教師未來自我改善教學的建議，故仍應維持原訪評意見。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4.該校之「專項設備補助」經費是促進整合與提升該系研究之重要資源，然該系尚未明訂此項經費之申請條件與決策流程。</p>	<p>本校專項設備補助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參附件 4-1)，申請補助由教師向系所提報，由本系匯整後，送交學院聘請校外專業人士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歷年來，本系積極鼓勵系上所有專任老師申請經費補助；近五年所有提出專項設備申請項目 100% 均由本系提交學院送外審(參附件 4-2)。</p> <p>附件 4-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專項設備費補助要點。</p> <p>附件 4-2 物理學系近五年之單位專項設備費一覽表(97 年~101 年)。</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據該系所提供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專項設備費補助要點第一點：一、為提昇本校『教學水準，充實教學設備』，特訂定本要點。」所示，該「專項設備補助」經費係供「提昇教學水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但該系 97 至 101 年間的經費分別由 4 位教授申請，儀器之性質主要供研究所需。但在同時間專供學生使用之基礎教學實驗室卻每項實驗均僅購置 1 套儀器，致使實驗教學之成效尚未能達到理想。該系近幾年利用貴校提供之「專項設備補助」經費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顯已提升了該系的研究，階段任務達成。因此才善意建議該系未來應明訂此項經費之申請條件，或可多運用於購置能提升教學水準及充實大學部實驗教學之儀器設備方面。因此屬於針對該系未來改善大學部基礎實驗教學儀器設備的建議，故仍應維持原訪評意見。</p>